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王致雁
電話：04-753186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ca8211c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447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(電子檔1個)
(376470000A_11104472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下稱社家署）更新之未成年子女遭父母（或親屬）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及相關通報表等表件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教師知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89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社家署委託辦理111年度「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書曾案件處理專案計畫」因場所搬遷，服務資訊更新如下：

(一)地址：404641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100號15樓之1（B棟）

(二)聯繫電話：（04）2202-5399分機5

(三)傳真電話：（04）2202-5355

(四)E-mail：goodbye@cwlf.org.tw

三、有關旨揭流程及表件已置於社家署全球資訊網（首頁/主題專區/家庭支持/未成年子女遭父母（或親屬）擅帶離家失

輔導室　收文:111/11/21
1110004053　有附件

蹤案件服務專區，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350），歡迎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1/21 12:45:10